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貳、案 由：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○總隊落實內控機制，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，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、三節慰問金之業務，缺失持續多年，核有失當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保安警察第○總隊發放退休人員年終、三節慰問金之業務，經查相關人員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，坐令作業缺失持續多年，內控機制功能不彰。案經審計部派員赴該總隊查核，並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審閱後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：

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：一、一次退休金。二、月退休金。三、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」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：「……本（年功）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。」與 9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：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，……發給一·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。」足徵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受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俸給規定所規範，故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應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。另據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略以，如有人員異動時，由人事單位隨時通知出納單位，出納單位造冊補、扣薪，人事單位發現如有不符，會同出納更正等流程，足見為求內部控制之嚴謹，於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規範，應由出納單位造具待遇印領清冊，並由人事單位核對俸

給資料正確無誤後，方由出納單位進行員工薪津劃撥發放。惟警政署保安警察第○總隊對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，未依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，致○及○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，發生部分退休人員前後年度之發放金額不一之情事。因該總隊將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，悉由支援人事室之○○○全程包辦，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，出納單位僅辦理交付郵局之寄發工作，案經審計部審核該總隊之作法與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，不符由出納單位造具印領清冊之規定，內部控制不嚴謹，容待該總隊改善。

又據警政署保安警察第○總隊會計室製作之該總隊退休人員年終、三節慰問金收支一覽表，會計室自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即陸續實支、轉正（收回）○○○漏溢發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，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之錯漏。據該總隊會計室相關人員到院說明：審核相關表件如有疑義，係先以電話與業務單位承辦人○○○溝通，再由○○○重新簽文經長官同意後辦理追補繳，○○○奉核後，會以電話告知退休人員追補繳情事，會計室雖有注意到部分錯誤之處，然退休人員名冊係由人事室造冊，該室僅對造冊簽會之經費部分予以審核。本院查核該項作業，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、轉正（收回）之錯漏情形，卻未見人事主管主動積極審辨、分析○○○漏溢發金額之原因。

綜上，警政署保安警察第○總隊年終、三節慰問金之發放，悉由支援人事室之○○○全程包辦，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，未符合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；而人事主管又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，在○○○辦理上開業務期間，自○年起，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、轉正（收回）之錯漏情形，卻未積極主動審辨、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，坐令承辦人○○○持續多年作業缺失，內控機

制功能不彰。

據上論結，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○總隊落實內控機制，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、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，持續多年，實有失當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警政署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日